

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四年制進修部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招生依據

依據 108 年 3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80030479L 號函核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及招生規定」，訂定本招生簡章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
貳、招生班別、系別及名額

學制	招生班別	招生系別	名額	修業年限	備註
四年制 進修部	隨班附讀	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(分機:2400)	5	1 至 4 年	上課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 18:20~21:35
		社會工作系 (分機:5500)	10		
	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(分機:6300)	16		
		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(分機:6900)	20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，考生可上網查詢各系開課科目表(含實習課程科目表)，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，學士證書上將加註「學士後多元專長」字樣。
- (二)多元培力課程申請人入學後，其應修畢業學分，至少為專業課程 48 學分。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(包括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推廣教育、職業繼續教育等學分證明)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，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相關課程請考生上網查詢各系開課科目表。
- (三)經濟困難學生協助措施：就學貸款、工讀獎助學金、獎(助)學金、急難救助等供申請。
- (四)基於「辦理招生作業」、「學生資料管理」等目的，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學習經歷類、工作情形類等個資(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，詳見簡章)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、安排考試、招生聯繫之用。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招生處(06)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、1805~1807。(註：如未完整提供資料，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。)